## 项目需求书

###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概）算** |
| 1 | 中央监护系统 | 套 | 7 | 127万 |

### **（二）技术要求**

**7套中央监护系统参数要求：**

1.中心监护系统显示终端≥19寸液晶屏幕，1280×1024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每套中央站要配备两个显示终端；

2.具备有线、无线、监护仪及遥测多元化自由组网方式，可同时全面监护60床以上的重症监护病人，并可体现24小时心电及氧合概览报告，实现设备集成及信息集中管理；

3.可同屏显示32张床位信息，≥20余种窗口布置任意选择，方便同时监护多床位的重症病人；

4.支持≥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5.支持双向控制：监测中心与各床旁、各监测单元的监护仪均可对病案信息、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无创血压测量方式等操作进行双向一站式处理，并具备自动、手动、床旁（各监测单元）、监测中心4种灵活的病人管理模式。

**38台监护仪参数要求：**

1.≥12台模块化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无风扇设计，可支持IBP，CO2，CO和AG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3.内置锂电池，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4.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监测，支持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压同时监测。

5.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6.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8.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次/分。

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

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整点和序列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1.可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支持升级患者下床移动监护功能，提供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参数，穿戴传感器支持健康参数监测，可监测患者睡眠时间、运动时间，支持患者4种状态的识别，包括：睡眠，休息，运动和跌倒，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

1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4.≥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5.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16.支持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17.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18.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1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其他要求：**为7个病区约320张床位进行基础网络布线、施工及改造等工作，改造完成后网络环境要满足中央监护系统的使用需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的制造商，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024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小时内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通过截屏的方式并打印留存，截屏内容包括网站地址、名称和查询信息的显示结果及查询时间等。

（四）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5）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3.特别要求：除主体设备外，还须包括生产厂家的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投标人对所响应产品提供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解决不了，须提供技术指标不低于原产品的备机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2.投标人需提供：（1）响应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2）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质保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3）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并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和功能进行检验和验收，检验中若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无效成交处理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检验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由于设备的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相关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7.所响应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8.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复印件（如为代理机构授权，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代理机构与生产厂家之间的销售授权证明），将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条款为★条款，不符合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自验收之日起1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是否有配套耗材 是 □ 否 ☑